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7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庞月異，男，1970年11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7011231419，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28号，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24号2号楼2栋507号。2013年11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1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朝阳、陈倩，天津融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4] 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庞月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朝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庞月異及其辩护人王朝阳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11月10日，被告人庞月異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01780312），后于当月18日开始刷卡套现。期间，被告人庞月異于2013年5月15日还款共计人民币17000元后又于次日透支人民币17900元，拒不归还剩余款项。截至2013年9月24日，被告人庞月異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09215.1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99726.87元。2012年11月9日至案发，中信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但其一直未归还剩余欠款。

另，2011年8月，被告人庞月異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办足球信用卡两张（主卡：5431590002231593，副卡：5431590002231700），后于当月31日开始持主卡消费、套现。期间，被告人庞月異于2012年11月12日还款人民币123000元后又于次日透支人民币80000元，拒不归还剩余款项。截至2013年11月25日，被告人庞月異透支本金人民币498992.92元。2011年10月28日至案发，光大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但其一直未归还剩余欠款。2013年11月18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庞月異抓获归案。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

1、证人肖某证言，证实2010年11月10日庞月異在中信银行申领一张信用卡，第一笔消费是在同年11月18日，最后一笔消费时间是2013年5月15日，之后不再还款，截止到2013年9月24日，共计欠款109215.13元人民币，其中本金为99726.87元。中信银行一直以电话催收，但无果。

2、证人贾某某证言，证实2011年8月，被告人庞月異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一张足球信用卡，第一笔消费时间是2011年8月31日，大部分消费是在蜀国布衣川菜酒楼，最后一次还款时间是2012年11月12日，之后一直未还款，截止到2013年11月25日，该卡共计欠款本金498992.92元。

3、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书证材料，证实2010年11月10日，被告人庞月異申领一张中信银行信用卡，截至2013年9月24日欠款金额为人民币109215.13元，期间，中信银行以电话、信函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庞月異仍不归还欠款的事实。

4、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书证材料，证实被告人庞月異申领信用卡的情况及中信银行营业资质。

5、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庞月異已于2013年12月24日还款人民币11万元，中信银行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将其账户取消。中信银行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庞月異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表示谅解。

6、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零售业务部出具举报材料，证实2011年8月，庞月異在光大银行河东支行办理足球信用卡普卡，信用额度为1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欠款12.3万元，其余欠款拖欠至今，截至2013年11月25日拖欠本金累计498992.92元。

7、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零售业务部出具书证材料，证实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多次有效催收，被告人庞月異均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事实。

8、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零售业务部出具光大银行庞月異填写的申卡材料及主体材料复印件，照片、收入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实单位资质及被告人申领信用卡的情况。

9、被告人庞月異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主体及案发情况。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庞月異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庞月異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庞月異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不表异议。但提出光大银行的欠款未到还款期，不应计算在犯罪数额中的辩解。

被告人的辩护人当庭提出本案所涉及光大银行欠款不应计算在犯罪范畴，并提出被告人主动跟随中信银行工作人员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且主动交代光大银行欠款事实，应认定为自首的辩护意见。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经当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10日，被告人庞月異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01780312），后于当月18日开始刷卡套现。期间，被告人庞月異于2013年5月15日还款共计人民币17000元后又于次日透支人民币17900元，拒不归还剩余款项。截至2013年9月24日，被告人庞月異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09215.1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99726.87元。2012年11月9日至案发，中信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但其一直未归还剩余欠款。

另查明，2011年8月，被告人庞月異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办足球信用卡两张（主卡：5431590002231593，副卡：5431590002231700），后于当月31日开始持主卡消费、套现。期间，被告人庞月異于2012年11月12日还款人民币123000元后又于次日透支人民币80000元，拒不归还剩余款项。截至2013年11月25日被告人庞月異透支本金人民币498992.92元。2011年10月28日至案发，光大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但其一直未归还剩余欠款。

2013年10月中信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2013年11月18日，中信银行工作人员约被告人庞月異见面，告知其已报警，被告人等待民警赶到，并一同前往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案发后，被告人庞月異亲属于2013年12月24日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还款人民币11万元。庭审后，被告人庞月異亲属向本院退交光大银行欠款人民币498992.92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庞月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90000余元，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数额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庞月異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庭审中，被告人庞月異及辩护人提出光大银行透支数额不应计算为犯罪数额的辩解。经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针对被告人庞月異透支信用卡超期不还的行为，签订过多次分期还款协定，并将本金498992.92元的利息及滞纳金予以免除，但被告人庞月異未按约定还款，且已超过三个月，应认定为恶意透支，故对被告人庞月異及辩护人提出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庞月異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客观实际，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庞月異在中信银行报案后，依约定主动跟随民警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并能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减轻判处。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庞月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庞月異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追缴赃款人民币498992.92元，发还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闫 清

审 判 员 王小江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